

证券代码：300266

证券简称：兴源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望梅路 1588 号一楼 1 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永本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204,552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6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3,895,1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7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9%。

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43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79%；反对 3,6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0%；弃权 1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4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2627%；反对 3,6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081%；弃权 1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47,9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99%；反对 3,6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20%；弃权 1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53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012%；反对 3,62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081%；弃权 1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0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0,731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21%；反对 3,6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78%；弃权 1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501%；反对 3,6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207%；弃权 1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9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799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64%；反对 4,5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36%；弃权 1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0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046%；反对 4,56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681%；弃权 1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7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774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6642%；反对 4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2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8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710%；反对 4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264%；弃权 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2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814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38%；反对 4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2%；弃权 1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20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5463%；反对 4,5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264%；弃权 1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7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602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01%；反对 4,6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10%；弃权 28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0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572%；反对 4,6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772%；弃权 284,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56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633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49%；反对 4,6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82%；弃权 2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38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405%；反对 4,68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152%；弃权 23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785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92%；反对 4,6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3%；弃权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9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667%；反对 4,6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026%；弃权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9,765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95%；反对 4,6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20%；弃权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870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00%；反对 4,68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893%；弃权 9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六和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